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博士后 科研流动站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 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757.htm (一九八五年七月五 日)国务院同意国家科委、原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《关于试 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报告》,现转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 试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,试行博士后研究制度,是人才开 发的一项重要措施,对于加快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 的高级专门人才,加强学术交流,增强科研、教学队伍的活 力,具有积极意义。这项工作在我国尚属初创阶段,缺乏经 验,望各地区、各部门积极支持,密切配合,及时解决工作 中出现的问题,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。 国家科委、教育部、 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报告(一九八五年 五月十一日)为了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一九八四 年五月对李政道教授《如何安排"博士后"科技青年的一些 建议》的批示精神,国家科委、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征求了 一些部门和地方的意见,吸收了某些专家和留学回国博士的 建议,并同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、公安部、劳动人事部、商业 部等有关部门反复研商,提出了在我国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 站的初步意见。现将主要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:一、建立博 士后科研流动站,试行博士研究制度十分必要。 博士后研究 制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一些发达国家逐渐形成的一种造 就优秀专业人才的制度。实行这种制度的办法和目的是,在 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设置一些不固定的职位,挑选一些获得 博士学位的人员在这里从事一个阶段的研究工作,以拓宽知

识面,进一步培养独立工作的能力,使之成为具有较高水平 的科研、教学人员。 我国自一九八一年以来,在国内招收攻 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已近千名。从一九七八年开始,选派出 国的研究生累计已有三千余名,目前已陆续有人获得博士学 位,回国工作。李政道教授建议,在国内某些学术水平较高 、科研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 , 建立 " 博士后科研 流动站",选拔一些在国内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,到 这里从事一定时期的科研工作,不属于这些单位编制内的正 式职工,在其获得固定工作岗位之前处于流动状态。我们认 为,这样做有利于造就适应现代化建设和当代科学发展的高 水平科研人才;有利于促进人才流动,使科研、教学队伍始 终保持朝气蓬勃的活力;有利于学术交流,博采众长,避免 在学术上出现"近亲繁殖"的现象;有利于取得博士学位的 人员和用人单位都有更多的机会相互挑选 , 以使人尽其才 , 才尽其用。这应作为智力开发的一项重要措施,尽快予以实 施。二、 为贯彻 " 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,科学技术必 须面向经济建设"的方针,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成应包括 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有关领域。 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 一项新的工作,必须经过试点,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。一 九八五年和一九八六两年拟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二百五十人 。三、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(一)有博士学位授予权,有高水平的博士导师;(二)学术 气氛浓厚而活跃,科研工作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;(三)有 必需的实验设备,科研后勤条件良好;(四)单位领导积极 热心。四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规模,在试办期间不宜过大 ,每一站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三至五人,最多不超过十

人为宜。五、设立博士后科学基金,主要用以鼓励和支持博 士后研究人员中有科研潜力和杰出才能的年青优秀人才,使 他们在某些方面得到优厚的条件,以便顺利开展科研工作, 迅速成长为高水平的研究人才。六、 成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管理协调委员会。其任务是:(一)组织高水平的专家对申 请建站单位进行评审,确定建站单位和所招收的博士后研究 人员名额;(二)审议和批准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的人选、 资助金额;(三)对各站工作进行调查了解和督促检查;(四)其他管理协调工作。委员会由七人组成(教育部二人、 中国科学院二人、国家科委一人、有关工业部一人,地方科 委一人),主任由国家科委选派适当人选担任。委员会下设 若干专家组 , 在委员会领导下 , 负责具体的审议、咨询工作 。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,负责联系和处理重大事务。 委员会 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科技干部局。七、 国务院已批准由国家 拨二千万元人民币(含百分之十的外汇)专款,用来建立博 士后科研流动站。请财政部即行安排,将此专款一次性拨给 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管理使用。经研究,拟以其中的一千万 元(含百分之二十的外汇)用来设立博士后科学基金,存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,以每年的利息作为当年博士后工作 的活动经费和博士科学基金的资助金额,不得挪作他用。 另 外一千万元用干建立博十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十后研究人员专 用公寓的补助费用,在若干城市建造一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 专用公寓。根据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 站计划,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土地、投资和建房等方面 给予配合和支持,纳入基建计划。建站单位要按统一标准进 行建设和管理。专用公寓将长期周转使用,采用高房租、高

补贴办法,防止非博士后人员占用或博士后研究人员离站后 不及时迁出。八、 博士研究人员在一个流动站工作的期限一 般为两年。工作期满后,必须流动出站或转到下一个站去。 在不同流动站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四年。不再继续流动的 博士后研究人员,可以根据用人单位的招聘条件竞争到固定 职位,也可由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根据需要,结合本人志愿 安排工作。九、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流动站工作期间,计算工 龄,一切按国家正式工作人员对待,并暂按工资改革后讲师 (助理研究员)工资的最低标准发给工资,按照规定享受生 活困难补助、奖金、公费医疗等福利待遇,流动期满安排固 定工作并明确职务后,再发给相应的职务工资。博士后研究 人员日常所需科研经费加上生活费用每年至少需要八千元。 鉴于目前博士后人数尚少,可暂从博士后专款中支付,随着 博士人数的增加,专款不敷使用时,再由财政部另拨。十、 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期间,其配偶及其未成年的子女可以随 本人流动。配偶如属国家正式职工,则由建站单位按借调人 员安排适当工作,并照原工资标准发出工资。建站单位所在 地的公安部门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常住户口应准予落在建 站单位,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则落暂住户口;博士后研究人 员流动期满安排固定工作后,接受单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, 应准许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(包括农村户口) 落常住户口。配偶的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安置, 如有困难 , 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协助安排。 在试办期间 , 为简化手续 ,各地公安部门可凭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的介绍信办理落户 事宜。 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期间,随其一起流动的配偶、子 女所需定量供应的商品,由当地商业部门按常住户口的同类

人员标准予以解决。子女上学问题,当地教育部门应按常住户口同样对待。十一、关于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具体方案和博士后科学基金实施细则,将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协调委员会另行制订。以上报告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部门和地区贯彻执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